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23号

申请人：黄浩，男，汉族，1985年12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李旸，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1109、1110房。

法定代表人：胡朝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肖艳平，男，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浩与被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浩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旸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朝辉、委托代理人肖艳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至7月工资31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提成

工资 466918.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赔偿金 761640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便没有出勤，经我单位多次催告，申请人以各种理由请病假未到岗，只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到我单位考勤，故我单位只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及 7 月 12 日的工资；二、经我单位核算，申请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提成奖金为 2859748.5 元，申请人已预支 3630000 元，超额预支了 770251.5 元。超额预支提成奖金系因申请人隐瞒真实客户数据，未按时将业务款交回我单位所致，申请人应返还我单位超额预支的提成奖金；三、申请人在职期间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经营与我单位同类业务，利用我单位资源从中牟取差价，在我单位催告后拒不进行工作交接，拒不向我单位提交载有我单位商业秘密载体或供我单位复制或公证，我单位依法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不需要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问题。本委查明如下事实：1.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业务员，月工资由基础工资 5500 元+预支提成 5000 元构成，另外不定期根据订单回款情况支付冲抵预支提成后的提成。订单回款由客户直接转账给被申请人或通过申请人代转给被申请人 2 种方式。2. 双方确认申请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月达成的订单及金额。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预支提成3630000元。3.关于申请人2023年5月达成订单金额，申请人主张为461100元，被申请人主张为449400元，双方均未对各自主张举证。

申请人主张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达成订单的订单额及提成比例如下（附表1）：

月份	订单额（元）	提成比例	月份	订单额（元）	提成比例
2020年5月	1652000	6%	2021年12月	2503150	6%
2020年6月	1774550	6%	2022年1月	2018475	6%
2020年7月	1949300	6%	2022年2月	798550	5%
2020年8月	1677325	6%	2022年3月	1922075	6%
2020年9月	2327900	6%	2022年4月	1590400	6%
2020年10月	1984430	6%	2022年5月	2156600	6%
2020年11月	1972950	6%	2022年6月	2160700	6%
2020年12月	1953675	6%	2022年7月	1897700	6%
2021年1月	2446900	6%	2022年8月	1855350	6%
2021年2月	796750	5%	2022年9月	1972875	6%
2021年3月	1912175	6%	2022年10月	1432850	5%
2021年4月	2484475	6%	2022年11月	953800	5%
2021年5月	2107050	6%	2022年12月	1463420	5%
2021年6月	1987310	6%	2023年1月	828800	4%
2021年7月	3022200	6%	2023年2月	1044650	5%
2021年8月	2954695	6%	2023年3月	1025950	5%
2021年9月	2658630	6%	2023年4月	1214200	5%
2021年10月	1876940	6%	2023年5月	461100	3%
2021年11月	2073585	6%			

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提成比例。该证据显示《业务奖金方案（2017年11月起执行）》的图片，有当月业绩金额区

间及对应提成比例，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被申请人发布的关于业绩的奖励及惩罚内容。被申请人对《业务奖金方案（2017 年 11 月起执行）》的图片不予确认，并主张申请人完成订单的提成比例应为 2%至 6%不等，且部分订单因无法联系客户、客户不承认订单、客户回复已转申请人、客户欠款的原因，其单位未能收到回款，该部分订单不应计发提成。具体情况如下（附表 2）：

月份	未回款订单 额（元）	月份	未回款订单 额（元）	月份	未回款订 单额（元）
2020 年 5 月	/	2021 年 6 月	/	2022 年 7 月	17440
2020 年 6 月	26600	2021 年 7 月	32800	2022 年 8 月	21600
2020 年 7 月	50200	2021 年 8 月	12750	2022 年 9 月	70120.59
2020 年 8 月	62900	2021 年 9 月	21600	2022 年 10 月	39555.91
2020 年 9 月	52950	2021 年 10 月	33400	2022 年 11 月	16000
2020 年 10 月	25400	2021 年 11 月	22750	2022 年 12 月	20400
2020 年 11 月	55050	2021 年 12 月	21200	2023 年 1 月	105050
2020 年 12 月	45200	2022 年 1 月	12600	2023 年 2 月	59100
2021 年 1 月	3800	2022 年 2 月	/	2023 年 3 月	69800
2021 年 2 月	/	2022 年 3 月	71000	2023 年 4 月	334100
2021 年 3 月	37100	2022 年 4 月	24220.5	2023 年 5 月	92600
2021 年 4 月	2865	2022 年 5 月	5500		
2021 年 5 月	28600	2022 年 6 月	/		

申请人不确认上述表格内容，并对此回应其已经将客户信息上交给被申请人，工作交接是被申请人的管理范围，其不应承担被申请人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其该主张。该证据显示申请人提醒多名微信用户结账，配合被申请人的对接人查数等内容。

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应向申请人

支付案涉提成款及相应数额认定。综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双方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本委认定分析如下：一、申请人作为业务员，直接与客户洽谈业务确定订单，掌握订单明细及客户回款进度，故申请人对其达成的订单金额以及客户回款情况负有首要举证责任，鉴于申请人对此并未能充分提供证据证实，应由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且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也印证确存部分订单未收到回款的情形，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关于 2023 年 5 月订单金额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订单回款情况。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享有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制定提成等薪资制度的自主权利，负责申请人提成的核发工作，故其单位对申请人提成核发标准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并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履行该提成发放条件的告知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关于申请人每个订单对应提成比例的依据，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订单对应的提成比例予以采纳。三、由于双方约定的提成发放是以回款为前提，即订单回款完成，结算提成的条件才成就。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未完成回款的订单不予核算提成的主张予以采纳。经计算，申请人应得提成为 3817360.84 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提成差额 187360.84 元，具体情况如下(附件 3)。

月份	订单额（元）	提成（元）
2020 年 5 月	1652000 × 6%	99120

月份	订单额（元）	提成（元）
2020 年 6 月	$(1774550-26600) \times 6\%$	104877
2020 年 7 月	$(1949300-50200) \times 6\%$	113946
2020 年 8 月	$(1677325-32900) \times 6\%$	98665.5
2020 年 9 月	$(2327900-52950) \times 6\%$	136497
2020 年 10 月	$(1984430-25400) \times 6\%$	117541.8
2020 年 11 月	$(1972950-55050) \times 6\%$	115074
2020 年 12 月	$(1953675-45200) \times 6\%$	114508.5
2021 年 1 月	$(2446900-3800) \times 6\%$	146586
2021 年 2 月	$796750 \times 5\%$	39837.5
2021 年 3 月	$(1912175-37100) \times 6\%$	112504.5
2021 年 4 月	$(2484475-2865) \times 6\%$	148896.6
2021 年 5 月	$(2107050-28600) \times 6\%$	124707
2021 年 6 月	$1987310 \times 6\%$	119238.6
2021 年 7 月	$(3022200-32800) \times 6\%$	179364
2021 年 8 月	$(2954695-12750) \times 6\%$	176516.7
2021 年 9 月	$(2658630-21600) \times 6\%$	158221.8
2021 年 10 月	$(1876940-33400) \times 6\%$	110612.4
2021 年 11 月	$(2073585-22750) \times 6\%$	123050.1
2021 年 12 月	$(2503150-21200) \times 6\%$	148917.00
2022 年 1 月	$(2018475-12600) \times 6\%$	120352.50
2022 年 2 月	$798550 \times 5\%$	39927.50
2022 年 3 月	$(1922075-71000) \times 6\%$	111064.50
2022 年 4 月	$(1590400-24220.5) \times 6\%$	93970.77
2022 年 5 月	$(2156600-5500) \times 6\%$	129066
2022 年 6 月	$(2160700-30000) \times 6\%$	127842
2022 年 7 月	$(1897700-17440) \times 6\%$	112815.6
2022 年 8 月	$(1855350-21600) \times 6\%$	110025
2022 年 9 月	$(1972875-70120.59) \times 6\%$	114165.2646
2022 年 10 月	$(1432850-39555.91) \times 5\%$	69664.7045
2022 年 11 月	$(953800-16000) \times 5\%$	46890
2022 年 12 月	$(1463420-20400) \times 5\%$	72151

月份	订单额（元）	提成（元）
2023 年 1 月	$(828800-105050) \times 4\%$	28950
2023 年 2 月	$(1044650-59100) \times 5\%$	49277.5
2023 年 3 月	$(1025950-69800) \times 5\%$	47807.5
2023 年 4 月	$(1214200-334100) \times 5\%$	44005
2023 年 5 月	$(449400-92600) \times 3\%$	10704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申请人有履行大小周工时制。2023 年 5 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沟通终止劳动关系事宜，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后没有上班，6 月起停缴社保，7 月初，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返岗及结清客户款项和办理工作交接，7 月 12 日，申请人回被申请人处办理交接 1 天，随后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5 月和 6 月工资及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提成，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2023 年 7 月的就诊材料，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的病假并催促申请人尽快完成交接工作，2023 年 7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上述事实有双方陈述及函件为证。本委认为，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提供劳动后依法享有的对价，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及 7 月 12 日的工资 2349.51 元 $[5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0 \text{ 天} + 1 \text{ 天})]$ ，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予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病假工资 422.99 元 $(2300 \text{ 元} \times 8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工资 2772.5 元 $(2349.51 \text{ 元} + 422.99 \text{ 元})$ 。

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及复函》中载有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和理由包括：其单位明确要求申请人交回收取客户的款项，但申请人一直没有交回，在其单位多次要求下，申请人才于2023年7月12日回其单位考勤，当晚交回收到的客户款7017458.75元，且经其单位调查，申请人任职期间长期私自经营与其单位同类业务，所得未交回其单位等。经查，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对账。申请人庭审时承认上述70多万元的回款并非在5月13日之后才收到的，并表示被申请人财务管理混乱，对业务员上交回款没有明确的流程，因业务员和客户核对有过程，所以回款是陆续上交。本委认为，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诚实劳动，此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劳动者的职业准则。本案中，申请人确存未及时向被申请人上交回款的情形，且数额巨大，即使被申请人对业务员上交回款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申请人在收到客户回款的前提下不及时上交被申请人的工作过失亦不能免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行为作出解除决定并无不妥。遂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提成差额187360.8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工资2772.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